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必填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建洲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华北电力大学（招标人名称）的华北电力大学校园道路修缮及积水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北电力大学校园道路修缮及积水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建洲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867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86.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/ 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_____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/万元，属于_____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建洲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